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2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0日,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两次于2020年4月30日前、2020年5月30日前分别补充2.5亿元、1亿元到公司经营活动中,使用期限自相应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次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0－008)。

2020年9月25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编号:临2020－035)。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编号:临2020－058)。

2021年2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编号:临2021－004)。

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6亿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发布的《关于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编号:临2021－018)。

2021年5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按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至此,针对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3.5亿元,公司已全部提前或按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PrometeonTyre Group S.r.l.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继续有序开展审计、尽调等相关工作。由于交易双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交易需同时遵守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还需取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

●网络平台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uofanggroup.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网络平台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国芳先生,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辉女士,董事会秘书孟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广大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uofanggroup.com),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广大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931－8803618

传真:0931－8803 618

电子邮箱:IR@guofa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4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50万股－900万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56,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成交最低价为20.18元/股,成交最高价为25.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4,395,805.6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2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7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的函件,获悉广州凯隆所持有的175,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广州凯隆	是	33,600,000	3.22%	1.86%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4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隆	是	141,400,000	13.57%	7.84%	2019年5月24日	2021年4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5,000,000	16.79%	9.7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凯隆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凯隆	1,042,002,117	57.75%	658,600,000	63.21%	36.50%	0	0	0	0
合计	1,042,002,117	57.75%	658,600,000	63.21%	36.5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我司持有嘉凯城股票部分解除质押的函》;

2、相关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979,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9%。

其中: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221,979,06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审议的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7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7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7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7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7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7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7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7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5,4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与激励对象朱根喜系兄弟关系,从而构成关联方。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7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在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7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浪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廖文锋、聂峰芍、刘瑞杰、郭华伟、韩宝华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5,611,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5,611,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人民币5,611,20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4,605.76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4,044.6480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8日至2021 年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朱婉珍

邮编:322005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电子邮箱:htgf002840@126.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 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 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3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6月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5月11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第四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1年5月11日17:00 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业务部

联系人:卢红荣

电话:0769－82078888－3111

传真:0769－87732448

邮箱:ifezq@ifelift.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在推荐的类别打“√”)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应说明提名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4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6月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5月11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条件资格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